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东兴证券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宇顺电子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交易各方提供的决策文件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宇顺电子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东兴证券就宇顺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宇顺电子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东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宇顺电子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宇顺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4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8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9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5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6
二、审批风险 36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36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37
五、经营风险 38
六、股市风险 38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3
三、本次交易方案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4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4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6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66
七、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6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一、基本情况 69
二、历史沿革 69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四、股东及控制关系 72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73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3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74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4
九、交易对方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及筹集计划 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5
一、基本信息 75
二、雅视科技历史沿革 77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7
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 8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91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93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3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105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108
十、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108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109
十二、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10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9
十三、未决诉讼 10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11
一、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11
二、本次评估方法 115
三、评估技术说明 122
四、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5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58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63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63
二、合同主要内容 16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基本假设.....16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167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172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172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合理性分析.....173
六、结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176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179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180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180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18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8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181
二、内核意见.....181
三、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1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有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植融云/控股股东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解直锟
雅视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
交易对方/华朗光电	指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清云投资	指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宇澄光电	指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雅视	指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万盈科技	指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长沙显示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华丽硕丰	指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金伦光电	指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控股子公司
赤壁宇顺	指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湖北浩宇	指	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宇顺控股子公司
骅美实业	指	深圳市骅美实业有限公司
合颂科技	指	深圳市合颂科技有限公司
松禾绩优	指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融投资	指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剑科技	指	深圳浦剑科技有限公司
瑞盈精选	指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盈丰华	指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成亨宝成	指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皖北金牛	指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秋枫投资	指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春华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商投资	指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叁壹投资	指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雅视科技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2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29 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10 号指南》	指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 /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

（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经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挂牌转让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由 23,537.82 万元调整为 18,8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在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技100%股权，挂牌价格由18,800万元调整为15,00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据此，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在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四）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前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挂牌价格由15,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据此，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9月29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五）签订意向性转让协议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6,000万元至18,000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六）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承诺：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将出具新的承诺，将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华朗光电应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雅视科技 100%股权。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雅视科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286.9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3,618.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668.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3,537.82 万元，评估减值 2,130.90 万元，减值率 8.30%，据此确定雅视科技 1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

宇顺电子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以 23,537.82 万元（评估值）、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12,00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公开征集受让方，最终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后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牌结束，本次重新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雅视科技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321,023.51	93,040.59	28.98%
营业收入	338,031.63	219,568.54	64.96%
资产净额	57,012.93	28,424.79	49.86%

注：雅视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雅视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7、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8、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9、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诺函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截至雅视科技股权过户之时，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与雅视科技间因固定资产租赁、应收款回款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促使雅视科技及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消除上述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雅视科技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公司要求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雅视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知悉宇顺电子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委托拍卖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雅视科技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雅视科技将占用上市公司198,040,354.22元款项，本公司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将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并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偿还完毕； 2、本公司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上市公司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朗光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参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1、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的情况； 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	林萌	林萌在作为雅视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1、宇顺电子真实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关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再新增借款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已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保额字第000108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圆整）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在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我公司承诺在《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前除上述50,000,000元的借款尚未归还外，不再新增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中植融云	本公司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不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	中植融云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植融云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植融云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	中植融云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解直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解直锟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	解直锟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2015年及2016年1-6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且雅视科技 2015 年度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深交所上市公司）15%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CCL 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华朗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炎勋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为顺利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的偿还义务合计为262,901,561.43 元，由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子公司长沙显示、金伦光电和华丽硕丰等与雅视科技存在日常采购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短期内将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影响。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申请因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停牌，此前公司因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不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始停牌，因此公司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4%。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2.8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1.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累计涨跌幅为-2.0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0.87%。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和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69%、0.87%，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从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上市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亏损，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审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备考数）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2.2796
	稀释	-5.8772	-2.2796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2889
	稀释	-5.8512	-2.2889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807.00 万元增至-42,591.6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321.55 万元增至-42,765.58 万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5.8512 元/股增至-2.2889 元/股。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根据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假设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39 万元；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股东业绩补偿款及其他政府补助）约 4.08 亿元；

（7）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值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07.00	1,924.39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21.55	-38,872.56
每股收益	基本	-5.8772	0.10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	稀释	-5.8772	0.103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0806
	稀释	-5.8512	-2.08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将有所调整，则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标的资产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拟通过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一方面将持续优化公司管理，提升现有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积极寻求转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剥离亏损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进行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程序的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一）广西雅视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容国用 2011 第 17111169 号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11 月，广西雅视拟利用上述土地建设广西雅视产业园，并与广西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 3.6 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税费总额超过 3,000 万，且在第 4 年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如广西雅视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广西雅视申请，容县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书面说明，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广西雅视未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投资建设，经研究，同意将完工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含二期、三期）必须于 2016 年底全部完工。

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一直未能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土地目前仍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二）广西雅视房屋所有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拥有一批自建的临时建筑，前述临时建筑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广西雅视原计划在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完成后拆除该临时建筑并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故暂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后因广西雅视产业园未按时完成开发建设，前述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后亦未及时拆除，至今仍作为厂房使用，故目前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三）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共租赁 6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该 6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公开挂牌确定的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表明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公司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雅视科技账款明细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经营性应收	46,597,452.89	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雅视科技短期资金拆借
	121,442,901.33	资产整合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差额
合计	198,040,354.22	-

其中，因前述资产整合事项形成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共计121,442,901.33元；雅视科技因短期资金周转于2016年1月和3月向上市公司拆借30,000,000元；因采购销售及代理采购等形成对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共计46,597,452.89元。

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待宇顺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宇顺电子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将出具新的承诺，将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仍存在雅视科技对上述资金占用无法偿还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100%股权出售，可减少主要亏损子公司，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也将出现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生产，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一）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宇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841.09 万元。本次交易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但公司仍存在因 2016 年度亏损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148.09 万元，总负债为 172,095.3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3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风险，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财务费用，继而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的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仍存在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及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后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 号），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0,218.94 万元。如果未来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或将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上游面板厂商及下游手机品牌厂商受技术更新、投资巨大的影响，对模组厂商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并向本行业延伸自建模组产能。

受上述行业变动趋势影响，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受细分行业技术更新、竞争同质化及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影响，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退市风险，经慎重考虑，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做好铺垫。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2、优化业务结构，助力业务转型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

3、消除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宇顺电子子公司雅视科技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截至本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4,682,350.09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2）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353,653,707.62 美元的代收代付业务，会计师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有利于公司后续资本运作。

4、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有效应对触控显示模组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及技术更新较快的现状，雅视科技采取了多项措施应对经营困难，积极开发客户及订单，但短期内仍难以改善雅视科技的亏损现状。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若未来仍不能实现盈利，则存在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通过本次交易，可减少上市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8、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9、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宇顺电子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评估值首次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因在首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宇顺电子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对挂牌价格进行了三次调整，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但最终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宇顺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宇顺电子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宇顺电子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宇顺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宇顺电子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宇顺电子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

3、定价方式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上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分别为 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但最终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宇顺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上市公司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6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2016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17,000万元。

4、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①应当是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法人（外资持股比例限50%以下），不得为多方个人、法人组成的竞买联合体，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②应按规定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竞拍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文件；

③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资金来源合法；

④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⑤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⑥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⑦受让方须承诺，其已经阅读并知悉宇顺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公开挂牌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⑧受让方须承诺雅视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其在作为雅视科技股东期间将督促雅视科技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合同；

⑨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

（2）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宇顺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宇顺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宇顺电子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3）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宇顺电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宇顺电子、宇顺电子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受让方须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让方为法人的）在宇顺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宇顺电子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5）受让方须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雅视科技的收益归宇顺电子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5、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故资产交割日尚无法确定。鉴于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可能存在损益变动，因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2、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委托协议》，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标的资产。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4710593K，经营范围系为股权、公有产权、文化产权、科技和知识产权、环境权益等各类权益的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信息、咨询、挂牌、鉴（见）证、登记过户、拍卖以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培训、讲座等服务；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提供企业改制辅导、项目融资、战略发展、财务规划、资本运作等顾问活动；房地产经纪、代理及信息咨询业务。

根据《产权转让委托协议》约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接受宇顺电子委托，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首次挂牌期满后，如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于下一个工作日起下调挂牌价格，再次挂牌 5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首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五个工作日。

3、第一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由 23,537.82 万元调整为 18,8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期满后，如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再次下调挂牌价格，挂牌 5 个工作日。

3、第二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五）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由 18,800 万元调整为 15,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期满后，如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再次下调挂牌价格，挂牌 5 个工作日。

3、第三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六）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12,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到期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不再延长挂牌期限。

3、第四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签订意向性转让协议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八）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四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及意向性转让协议的签订情况，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处置雅视科技股权价格的市场公允性，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宇顺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重新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挂牌价格确定为 17,000 万元，除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出具新的承诺外，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同时，华朗光电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

2、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重新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重新公开挂牌到期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不再延长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3、重新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签订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华朗光电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雅视科技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321,023.51	93,040.59	28.98%
营业收入	338,031.63	219,568.54	64.96%
资产净额	57,012.93	28,424.79	49.86%

注：雅视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雅视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141,480,892.25	1,612,038,677.68	-529,442,214.57	-24.72%
负债总计	1,720,952,975.65	1,311,985,438.99	-408,967,536.66	-23.76%
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27,916.60	300,053,238.69	-120,474,677.91	-28.6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	412,413,123.34	291,938,445.43	-120,474,677.91	-29.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益				
营业收入	683,534,189.77	371,246,259.20	-312,287,930.57	-4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50,978.69	-49,526,199.85	108,624,778.84	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65	-0.2651	0.58	68.52%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210,235,077.17	1,830,664,930.15	-1,379,570,147.02	-42.97%
负债总计	2,631,731,055.24	1,480,825,527.92	-1,150,905,527.32	-43.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04,021.93	349,839,402.23	-228,664,619.70	-39.5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70,129,264.98	341,464,645.28	-228,664,619.70	-40.11%
营业收入	3,380,316,297.59	1,249,330,578.78	-2,130,985,718.81	-6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070,059.75	-425,916,790.18	672,153,269.57	6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5.8772	-2.2796	3.60	61.21%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2015年及2016年1-6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且雅视科技 2015 年度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SUCCESS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法定代表人：张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186,835,822.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三层二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　　真：0755-86028498

电子信箱：ysdz@szsuccess.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与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资料，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 日，宇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宇顺有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972.50 万元，按 1:0.9653 的比例折股为 4,800 万股，各股东以其所持宇顺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将宇顺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改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07 年 4 月 3 日，宇顺电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21310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宇顺电子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权比例（%）
1	魏连速	21,964,800	45.76
2	赵后鹏	6,942,720	14.46
3	周晓斌	5,462,400	11.38
4	王晓明	4,067,904	8.47
5	孔宪福	2,353,920	4.90
6	宋宇红	1,946,304	4.05
7	魏捷	1,492,032	3.11
8	刘惟进	839,616	1.75
9	徐诚革	635,136	1.32
10	邓建平	349,056	0.73
11	李晓明	288,000	0.60
12	邹军	288,000	0.60
13	龚龙平	169,344	0.35
14	徐轲翔	144,000	0.30
15	李胜	144,000	0.30
16	姚凤娟	144,000	0.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权比例（%）
17	侯玲	144,000	0.30
18	何林桥	144,000	0.30
19	刘华舫	96,000	0.20
20	肖书全	96,000	0.20
21	王忠东	79,872	0.17
22	黄清华	57,024	0.12
23	陈媛	49,152	0.10
24	杨文海	45,696	0.10
25	段少龙	34,176	0.07
26	黄海桥	22,848	0.05
合计		48,000,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增资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宇顺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出资由魏连速、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出资额（万元）	新增股本（股）	新增资本公积（万元）	认购方式
魏连速	500.00	1,000,000	400.00	现金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0	800.00	现金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400.00	现金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0	800.00	现金
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400.00	现金
合计	**3,500.00**	**7,000,000**	**2,800.00**	-

2007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50 号”《验资报告》，对宇顺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8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核准文件，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深交所深证上〔2009〕81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289。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35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5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98 号《验资报告》。

2009年9月11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00,000	2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700,000	79.86
总股本	**73,5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30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50,000.00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73,500,000股增加到113,500,000股。

2013年5月15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79,193	53.73
个人类限售股	3,500,000	3.08
机构类限售股	36,500,000	32.16
高管锁定股	20,979,193	1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20,807	46.27
总股本	**113,50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雅视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

宇顺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60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林萌等雅视科技股东合计发行 48,003,8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40,2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雅视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13,500,000 股增加到 161,503,887 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宇顺电子向魏连速等 4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331,935 股，发行价格为 19.0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33,31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173,319.80 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25,331,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61,503,887 股增加到 186,835,822 股。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984,422**	**47.63**
个人类限售股	27,725,907	14.84
机构类限售股	45,609,915	24.41
高管锁定股	15,648,600	8.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851,400**	**52.37**
总股本	**186,835,822**	**100.00**

（三）最近一期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最近一期末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8,418**	**13.6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566,118	13.68
机构类限售股	0	0.00
高管锁定股	2,3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267,404**	**86.32**
总股本	186,835,822	100.00

2、最近一期末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及拥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728,328	8.42	34,773,418	18.61
2	林萌[注1]	13,804,000	7.39	0	0.00
3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6,526,472	3.49	6,526,472	3.49
4	魏连速[注1]	5,241,090	2.81	0	0.00
5	李梅兰	2,957,994	1.58	2,957,994	1.58
6	陈文健	2,421,819	1.30	2,421,819	1.30
7	李洁	1,919,696	1.03	1,919,696	1.03
8	林车	1,643,338	0.88	1,643,338	0.88
9	高春雷	1,230,000	0.66	1,230,000	0.66
10	黄慧缘	1,011,100	0.54	1,011,100	0.54
合计		**52,483,837**	**28.09**	**52,483,837**	**28.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 1：林萌已将其持有的 13,804,000 股股份（7.3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魏连速已将其持有的 5,241,090 股股份（2.8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注 2：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2009 年上市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于 2004 年由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登记，并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自上市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连速先生。

（二）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今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中植融云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0.48%（19,579,418 股）股份的表决权，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105,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7%。

中植融云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植融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分别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200,000 股和 1,190,000 股，合计 1,390,000 股；加上中植融云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16,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9,579,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

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7,495,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控股股东与林萌签署表决权委托书

2016 年 4 月 8 日，中植融云与林萌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将林萌持有的上市公司 7.39%股份（13,804,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16,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4%（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33,383,4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7%。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4、控股股东与魏连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8 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魏连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38,328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植融云，该部分股份不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给中植融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魏连速仍有 5,241,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给中植融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植融云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9%。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控制关系如下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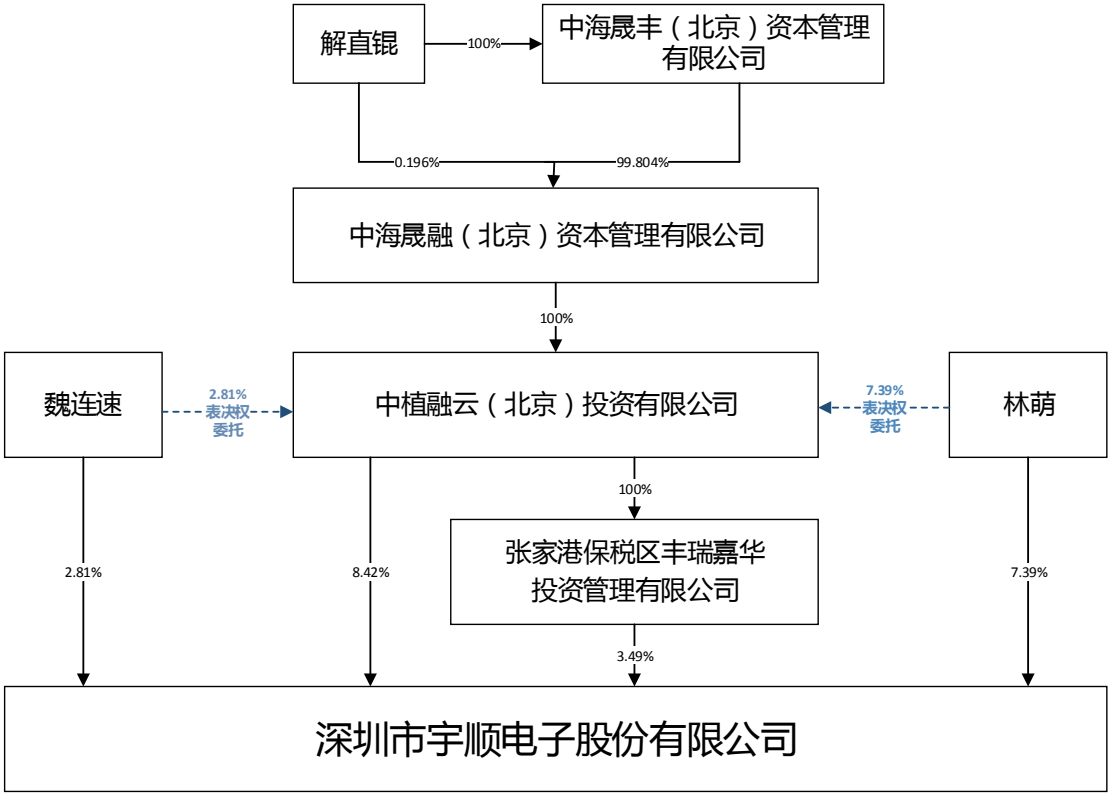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311 室

法定代表人：朱剑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9%；即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中植融云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中植融云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0,057,542.60	550,211,170.89
负债总额	1,093,450,358.09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607,184.51	98,532,892.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66,752.29	-
营业利润	1,939,205.03	-1,467,107.01
净利润	1,821,180.52	-1,467,107.01

注：2015 年度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13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解直锟先生直接持有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丰”）100.00%的股份、持有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0.196%的股份，中海晟丰直接持有中海晟融 99.804%的股份，中海晟融直接持有中植融云 100.00%的股权，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男，中国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要经营液晶显示模组业务，2013 年公司通过收购雅视科技逐步扩大生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智能终端、家用电器、工业显示等领域。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模组市场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TFT 模组等主营业务持续走低，导致上市公司业绩连续大幅下滑，急需进行业务转型。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141,480,892.25	3,210,235,077.17	3,937,432,552.93	3,833,817,284.61
总负债	1,720,952,975.65	2,631,731,055.24	2,257,494,945.02	2,297,363,28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527,916.60	578,504,021.93	1,679,937,607.91	1,536,453,99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13,123.34	570,129,264.98	1,666,753,403.94	1,528,621,936.87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3,534,189.77	3,380,316,297.59	2,750,032,730.73	1,444,044,594.26
营业利润	-178,854,923.42	-1,090,778,915.50	-317,769,015.36	-4,488,342.81
利润总额	-166,009,668.68	-1,095,172,470.02	-307,977,300.46	8,477,951.36
净利润	-158,410,942.39	-1,102,879,506.77	-323,713,509.69	10,671,7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50,978.69	-1,098,070,059.75	-327,065,654.94	8,064,622.00

注：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6,608.96	25,549,960.22	-88,656,549.87	139,984,38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049.43	-125,852,203.44	-559,602,557.30	-30,361,40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5,231.84	41,043,016.45	622,935,778.75	171,849,38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95,143.47	-58,759,141.68	-25,272,624.27	281,472,367.67

注：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9.92	65.23	39.54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0.36	81.98	57.33	5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8465	-5.8772	-1.9735	0.0805
	稀释	-0.8465	-5.8772	-1.9735	0.0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9135	-5.8512	-2.0476	-0.0598
	稀释	-0.9135	-5.8512	-2.0476	-0.0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2.17	-98.18	-22.67	1.31
	扣非后	-34.75	-97.74	-23.52	-0.97

七、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宇顺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包括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和林萌、李梅兰、林车等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可〔2013〕1601 号”文件核准，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雅视科技 100%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161,503,887 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宇顺电子向魏连速等 4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331,935 股，发行价格为 19.0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33,31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173,319.80 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25,331,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61,503,887 股增加到 186,835,822 股。

除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alang Electronic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 1023 室

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 1023 室

法定代表人：詹炎勋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47A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数码产品显示器件及其电子配件的研发及销售，背光源、光电材料、LED 模块、光电膜材、发光二极管、ITO 导电材料、ACF 材料及光电辅料、电子料件、贴片二极管、电容及电阻、电感元器件及辅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9 月，公司前身设立

2010 年 9 月，股东金辉以货币出资成立一人有限公司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华朗光电前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金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清洗剂、清洗设备、节能产品、空气净化产品及专用仪器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网上销售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清洗剂、清洗设备、节能产品、空气净化产品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专用仪器；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许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0 年 9 月 19 日，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彦博泰验资报字[2010]第 3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961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辉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乐可乐家贸易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 11 区新乐三街 10 号 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航空路 30 号 B 栋 212”。经营范围增加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2012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随动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乐可乐家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股东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以 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詹炎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经新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数码产品显示器件及其电子配件的研发及销售、背光源、光电材料、LED 模块、光电膜材、发光二极管、ITO 导电材料、ACF 材料及光电辅料、电子料件、贴片二极管、电容及电阻、电感元器件及辅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航空路 30 号 B 栋 21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 1023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6 月 14 日，华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朗光电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詹炎勋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四）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华朗光电的股东决定，华朗光电将增加注册资本 4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詹炎勋认缴并应于变更登记前缴足。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股东詹炎勋已缴足资本。同日，华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朗光电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詹炎勋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五）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华朗光电 2016 年 9 月 9 日的股东决定，华朗光电注册资本拟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詹炎勋先生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445 万元，并由詹松勋先生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5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为永久经营。

2016 年 9 月 13 日，华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56547A 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朗光电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詹炎勋	495.00	99.00
2	詹松勋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华朗光电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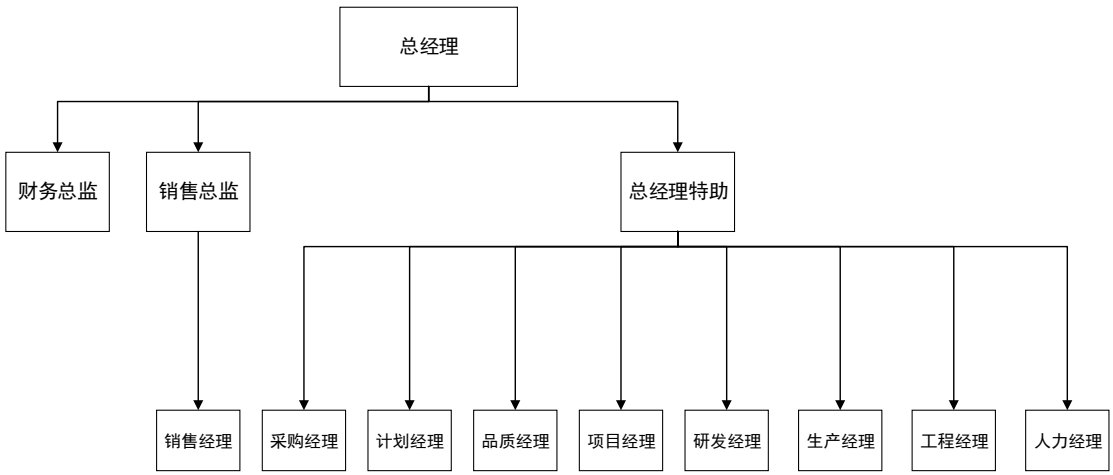

2、华朗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0,367.26	29,876.63	52,582.03
负债总额	350,379.64	299,879.64	264,879.64
股东权益	-330,012.38	-270,003.01	-212,297.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6,191.51	-28,405.16	-28,250.06
净利润	-36,191.51	-28,405.16	-28,25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朗光电的股东结构为：詹炎勋先生持股 99%，詹松勋先生持股 1%，双方为兄弟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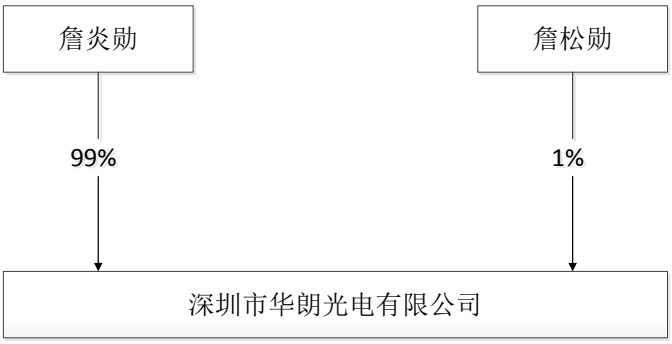

华朗光电控股股东詹炎勋先生简历如下：

詹炎勋，男，32 岁，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明安光电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朗光电不存在对外投资。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次交易中将华朗光电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华朗光电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最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管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及筹集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华朗光电未能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为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华朗光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如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则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向华朗光电提供借款 17,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的股权。

一、基本信息

（一）雅视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A 区 10 栋三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82235L
经营范围	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触摸屏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触摸屏、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雅视科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1、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 1#厂房）1 栋四楼-五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53642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LED 背光源、触摸屏的销售；通讯 LED 液晶模组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LED 模块、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LED 背光源、触摸屏的生产。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31.35万元，负债总额为12,887.75万元，净资产为-256.40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3,626.18万元，净利润为-807.71万元。

2、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571820598Y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手机零配件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购销；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7日至长期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512.07万元，负债总额为3,845.19万元，净资产为2,666.88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8.06万元，净利润为-72.06万元。

3、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ILLION RICH(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57号荃运工业中心第2期9楼J&K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编号	1589011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购销。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877.32万元，负债总额为13,545.18万元，净资产为2,332.14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909.04万元，净利润为-765.8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雅视科技历史沿革

（一）2004 年 8 月，雅视科技设立

2004 年 8 月，廖海鸿、骅美实业、郑小瑜、范若娟、合颂科技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雅视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廖海鸿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8 月 4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法威验字〔2004〕第 1219 号”《验资报告》，验证雅视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8 月 5 日，雅视科技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498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视科技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海鸿	74.00	37.00
2	骅美实业	56.00	28.00
3	郑小瑜	30.00	15.00
4	范若娟	20.00	10.00
5	合颂科技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05 年 5 月，雅视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2 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廖海鸿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同意郑小瑜将其所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骅美实业。2005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5 年 5 月 17 日	廖海鸿	李江潘	36.00
		骅美实业	38.00
	郑小瑜	骅美实业	10.00

2005 年 5 月 23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骅美实业	104.00	52.00
2	李江潘	36.00	18.00
3	郑小瑜	20.00	10.00
4	范若娟	20.00	10.00
5	合颂科技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07 年 9 月，雅视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雅视科技原股东骅美实业、合颂科技、李江潘、范若娟、郑小瑜将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林萌、李小萍、张岳三人。2007 年 8 月 23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了上述转让行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9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7 年 9 月 4 日	骅美实业	林萌	104.00
	和颂科技	张岳	20.00
	李江潘	林萌	16.00
	李江潘	李小萍	20.00
	范若娟		20.00
	郑小瑜		20.00

2007 年 9 月 11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20.00	60.00
2	李小萍	60.00	30.00
3	张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07 年 11 月，雅视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林萌、李小萍、张岳将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楚成和邹平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7 年 11 月 8 日	林萌	刘楚城	24.00
	李小萍	刘楚城	12.00
	张岳	邹平松	16.00
	张岳	刘楚城	4.00

2007 年 11 月 19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96.00	48.00
2	李小萍	48.00	24.00
3	刘楚城	40.00	20.00
4	邹平松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2008 年 2 月，雅视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4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雅视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2,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雅视科技原股东根据原出资比例缴纳。

2008 年 2 月 25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新洲内验字[2008]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止，雅视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
1	林萌	货币	960.00
2	李小萍	货币	480.00
3	刘楚城	货币	400.00
4	邹平松	货币	160.00
合计			**2,000.00**

2008 年 3 月 2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视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056.00	48.00
2	李小萍	528.00	24.00
3	刘楚城	440.00	20.00
4	邹平松	176.00	8.00
合计		**2,200.00**	**100.00**

（六）2009 年 8 月，雅视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7 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楚城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林萌、李小萍、邹平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09 年 8 月 27 日	刘楚城	林萌	264.00
		李小萍	132.00
		邹平松	44.00

2009 年 9 月 10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320.00	60.00
2	李小萍	660.00	30.00
3	邹平松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00.00**

（七）2010 年 5 月，雅视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9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邹平松、李小萍分别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林萌、李梅兰。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10 年 5 月 19 日	邹平松	林萌	220.00
	李小萍	李梅兰	660.00

2010 年 5 月 21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	70.00
2	李梅兰	660.00	30.00
合计		**2,200.00**	**100.00**

（八）2011 年 3 月，雅视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9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李梅兰将其所持雅视科技 4.1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752 万元转让给孙慧；0.8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51.148 万元转让给浦剑科技；3.3334%的股权以人民币 204.604 万元转让给桑尼娅；6.6666%的股权以人民币 409.1959 万元转让给李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11 年 3 月 9 日	李梅兰	李洁	146.6652
		孙慧	91.6674
		桑尼娅	73.3348
		浦剑科技	18.3326

2011 年 3 月 18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70.0000
2	李梅兰	330.0000	15.0000
3	李洁	146.6652	6.6666
4	孙慧	91.6674	4.1667
5	桑尼娅	73.3348	3.3334
6	浦剑科技	18.3326	0.8333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九）2011 年 5 月，雅视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雅视科技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到 2,749.99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9.9999 万元由李宁军、王明翔、林车按 1 元/股的价格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背景
1	李宁军	183.3333	公司前股东李小萍的弟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背景
2	王明翔	183.3333	公司前股东李小萍的外甥
3	林车	183.3333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萌的弟弟
合计		**549.9999**	

2011 年 4 月 28 日，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国邦验字[2011]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雅视科技注册资本已增至 2,749.9999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深 ZH[2011]662 号专项复核报告。

2011 年 5 月 13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749.999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56.0000
2	李梅兰	330.0000	12.0000
3	李宁军	183.3333	6.6667
4	王明翔	183.3333	6.6667
5	林车	183.3333	6.6667
6	李洁	146.6652	5.3333
7	孙慧	91.6674	3.3334
8	桑尼娅	73.3348	2.6667
9	浦剑科技	18.3326	0.6666
合计		**2,749.9999**	**100.0000**

（十）2011 年 11 月，雅视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7 日，雅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749.9999 万元增加到 3,667.43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17.4312 万元中，松禾绩优认购 458.7156 万元，瑞盈精选认购 275.2294 万元，叁壹投资认购 183.486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5.45 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1]7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雅视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其中 917.43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 11 月 14 日，雅视科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41.9912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2.5078
3	李梅兰	330.0000	8.9981
4	瑞盈精选	275.2294	7.5047
5	叁壹投资	183.4862	5.0031
6	李宁军	183.3333	4.9990
7	王明翔	183.3333	4.9990
8	林车	183.3333	4.9990
9	李洁	146.6652	3.9991
10	孙慧	91.6674	2.4995
11	桑尼娅	73.3348	1.9996
12	浦剑科技	18.3326	0.4999
合计		**3,667.4311**	**100.0000**

（十一）2012 年 3 月，雅视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6 日，雅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亚商创业、万融投资、东方九胜、高特佳春华、叁壹投资、康成亨宝成、秋枫投资、皖北金牛向雅视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647.1937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2.52 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
1	亚商创业	货币	172.5851
2	万融投资	货币	86.2925
3	东方九胜	货币	86.2925
4	高特佳春华	货币	86.2925
5	叁壹投资	货币	86.2925
6	康成亨宝成	货币	43.1462
7	秋枫投资	货币	43.1462
8	皖北金牛	货币	43.1462
合计			**647.1937**

2012 年 3 月 2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2]3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雅视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8,100 万元，其中 647.19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3 月 26 日，雅视科技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0.6316
3	李梅兰	330.0000	7.6484
4	瑞盈精选	275.2294	6.3790
5	叁壹投资	269.7787	6.2527
6	林车	183.3333	4.2491
7	王明翔	183.3333	4.2491
8	李宁军	183.3333	4.2491
9	亚商创业	172.5851	4.0000
10	李洁	146.6652	3.3992
11	孙慧	91.6674	2.1246
12	东方九胜	86.2925	2.0000
13	万融投资	86.2925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86.2925	2.0000
15	桑尼娅	73.3348	1.6997
16	皖北金牛	43.1462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43.1462	1.0000
18	秋枫投资	43.1462	1.0000
19	浦剑科技	18.3326	0.4249
合计		**4,314.6248**	**100.0000**

（十二）2012 年 7 月，雅视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2 日，雅视科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王明翔将其所持雅视科技股权转让给中科宏易、李宁军将其所持雅视科技股权转让给瑞盈丰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2012 年 7 月 12 日	王明翔	中科宏易	183.3333	12.52
	李宁军	瑞盈丰华	183.3333	12.52

2012 年 7 月 23 日，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0.6316
3	李梅兰	330.0000	7.648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瑞盈精选	275.2294	6.3790
5	叁壹投资	269.7787	6.2527
6	林车	183.3333	4.2491
7	中科宏易	183.3333	4.2491
8	瑞盈丰华	183.3333	4.2491
9	亚商创业	172.5851	4.0000
10	李洁	146.6652	3.3992
11	孙慧	91.6674	2.1246
12	东方九胜	86.2925	2.0000
13	万融投资	86.2925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86.2925	2.0000
15	桑尼娅	73.3348	1.6997
16	皖北金牛	43.1462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43.1462	1.0000
18	秋枫投资	43.1462	1.0000
19	浦剑科技	18.3326	0.4249
合计		**4,314.6248**	**100.0000**

（十三）2012 年 12 月，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决议，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雅视科技的净资产为 25,707.17 万元，经雅视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 25,707.17 万元净资产中的 15,000 万元折为 15,000 万股公司股本，其余 10,707.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2]T12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6 日，雅视科技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 440301102853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雅视科技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萌	5,353.89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1,594.7350	10.6316
3	李梅兰	1,147.2600	7.6484
4	瑞盈精选	956.8500	6.3790
5	叁壹投资	937.9050	6.2527
6	林车	637.3650	4.2491
7	中科宏易	637.3650	4.2491
8	瑞盈丰华	637.3650	4.24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	亚商创业	600.0000	4.0000
10	李洁	509.8800	3.3992
11	孙慧	318.6900	2.1246
12	东方九胜	300.0000	2.0000
13	万融投资	300.0000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300.0000	2.0000
15	桑尼娅	254.9550	1.6997
16	皖北金牛	150.0000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150.0000	1.0000
18	秋枫投资	150.0000	1.0000
19	浦剑科技	63.7350	0.4249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十四）2013 年 12 月，雅视科技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宇顺电子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松禾绩优、瑞盈精选、叁壹投资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和林萌、李梅兰、林车等 6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 100%雅视科技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646 号）所确定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人民币 145,128.00 万元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45,000.00 万元。其中交易总额的 32%即 46,4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98,600.00 万元由宇顺电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0.54 元计算，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03,887 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过交易各方协商，并通过了宇顺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中雅视科技自然人股东之一桑尼娅系宇顺电子副总经理杨彩琴之女，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桑尼娅之外松禾绩优、瑞盈精选、叁壹投资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林萌等其他 5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8 月 19 日，经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雅视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6 日，雅视科技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宇顺电子，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1 号），核准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3 年 12 月 23 日，雅视科技将其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最终宇顺电子通过发行股权及现金支付方式取得雅视科技原股东所持有雅视科技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同对价方式比例	
		股权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林萌	13,804,000	234,008,540.00
2	李梅兰	2,957,994	50,144,593.48
3	林车	1,643,338	27,858,253.20
4	松禾绩优	6,004,191	30,831,522.34
5	瑞盈精选	3,602,537	18,499,029.41
6	叁壹投资	3,531,228	18,132,857.47
7	中科宏易	2,399,696	12,322,439.64
8	瑞盈丰华	2,399,696	12,322,439.64
9	亚商创业	2,258,998	11,599,955.73
10	李洁	1,919,696	9,857,642.38
11	孙慧	1,199,866	6,161,316.49
12	东方九胜	1,129,499	5,799,977.87
13	万融投资	1,129,499	5,799,977.87
14	高特佳春华	1,129,499	5,799,977.87
15	桑尼娅	959,923	4,929,207.86
16	皖北金牛	564,749	2,899,988.93
17	康成亨宝成	564,749	2,899,988.93
18	秋枫投资	564,749	2,899,988.93
19	浦剑科技	239,980	1,232,301.96
合计		**48,003,887**	**464,00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雅视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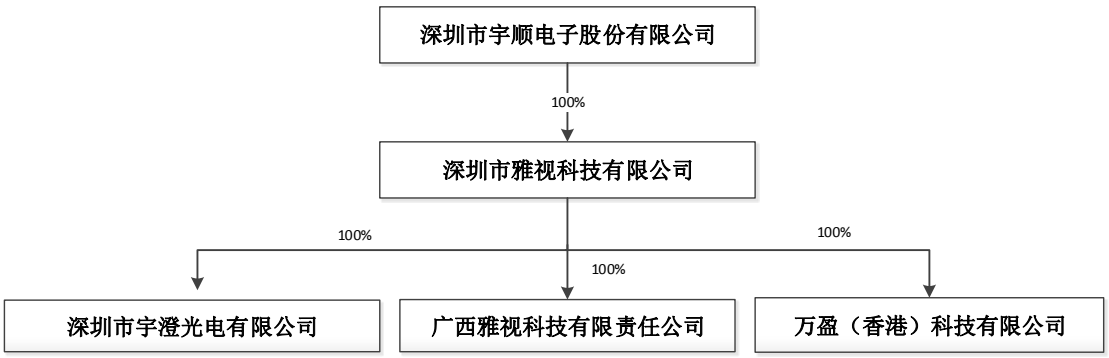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宇顺电子持有雅视科技 100%股权，雅视科技为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本次资产和负债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本次资产整合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的部分机器设备。其中，雅视科技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742.98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合计为 4,379.29 万元；宇澄光电转入上市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0.33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为 234.3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万盈科技签订的《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约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计价值为 4,613.68 万元的固定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

（二）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选取了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万盈科技账龄较短、回款状况良好的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本次资产整合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雅视科技关系	账面价值	账龄	占雅视科技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32	6 个月	8.21%
深圳市嘉智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99	6 个月	3.06%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26	7 至 12 个月	1.86%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34	6 个月	1.84%
深圳市睦昌众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27	6 个月	2.81%
合 计		7,606.18	-	17.78%

上市公司受让的万盈科技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雅视科技关系	账面价值	账龄	占雅视科技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34	7 至 12 个月	3.5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6	6 个月	0.97%
合 计		1,926.00	-	4.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万盈科技签订的《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雅视科技和万盈科技将上市公司与其共同签章后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送达应收账款的债务人。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上述合计 9,532.18 万元应收账款由雅视科技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移已全部完成。

（三）标的负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代雅视科技偿还的债务本金明细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到期时间	担保方
雅视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3,000	2017.01.21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00	2017.02.19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500	2016.06.08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00	2016.07.13	宇顺电子
合计	-	**10,000**	-	-

2、应付票据

除上述短期借款外，雅视科技已到期应付票据的银行敞口共计 162,901,561.43 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已代雅视科技偿付已到期债务共计 212,901,561.43 元，剩余 5,000 万元债务尚未到期。

（四）标的负债与标的资产的差额

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负债与标的资产存在差额 12,144.29 万元，上市公司将该部分差额确认为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视科技 2016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雅视科技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71,777,991.61	1,510,165,303.25	1,239,801,574.48
非流动资产	58,627,923.70	88,290,453.63	85,182,538.35
资产总计	930,405,915.31	1,598,455,756.88	1,324,984,112.83
流动负债	637,315,343.28	1,196,145,882.37	871,479,002.59
非流动负债	8,842,666.55	10,860,332.65	10,046,337.34
负债总计	646,158,009.83	1,207,006,215.02	881,525,339.93
股东权益合计	284,247,905.48	391,449,541.86	443,458,7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247,905.48	391,449,541.86	443,458,772.9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826,580.92	2,195,685,399.51	1,522,783,960.69
营业利润	-125,337,840.27	-50,388,325.43	90,050,605.69
利润总额	-115,984,926.96	-55,860,167.59	91,212,652.29
净利润	-107,636,473.43	-53,455,151.83	73,703,643.59
非经常性损益	9,352,913.31	-5,793,010.97	975,0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989,386.74	-47,662,140.86	72,728,574.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53,578.57	6,036,918.60	-245,995,18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56.43	-15,355,921.98	-12,657,010.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1,056.13	-39,153,496.38	268,063,56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1,794.85	-47,972,414.67	9,462,073.15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468.27	-16,679.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00.02	1,833,525.04	641,08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7,413.29	-7,298,898.93	537,63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9,352,913.31	-5,471,842.16	1,162,046.60
所得税影响额	-	321,168.81	186,97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52,913.31	-5,793,010.97	975,069.02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总资产为 93,040.59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62.17	14.58%
应收票据	3,393.60	3.65%
应收账款	33,253.29	35.74%
预付款项	4,052.56	4.36%
其他应收款	5,734.44	6.16%
存货	25,237.42	27.13%
其他流动资产	1,944.32	2.09%
流动资产合计	**87,177.80**	**93.70%**
固定资产	583.07	0.63%
在建工程	266.88	0.29%
无形资产	1,497.20	1.61%
长期待摊费用	42.5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80	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27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2.79**	**6.30%**
资产总计	**93,040.59**	**100.00%**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94	127.98	-	3.96
机器设备	420.07	112.77	251.66	55.65
运输工具	458.01	365.57	-	92.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3.56	1,069.21	3.34	431.02
合计	**2,513.58**	**1,675.52**	**255.00**	**583.07**

雅视科技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之间发生了资产及负债整合事项，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资产整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已将其账面价值为 3,943.32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上市公司，其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减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无自有房产，广西雅视拥有一批建于“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土地上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根据容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广西雅视原计划在广西雅视产业园顺延建设工期完成期满后拆除该临时建筑并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故广西雅视暂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后因广西雅视产业园一直未完成开发建设，前述临时建筑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使用期届满后亦未及时拆除，至今仍作为厂房使用，故目前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承诺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雅视科技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1	容国用（2012）第17120978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798.89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62年8月23日
2	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9.03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62年12月11日
3	容国用（2012）第17121317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5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82年11月8日
4	容国用（2012）第17120979号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02.88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出让	2062年5月29日

其中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土地取得时间为2010年12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2012年5-11月。上述四宗地块，均是广西容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根据投资协议，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3.6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3年内缴纳税费总额超过3,000万，且在第4年纳税超过2,000万元，如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

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2013年8月出具《容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广西雅视取得的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土地顺延1年的建设期。2013年10月27日，容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延长项目建设期限及相关事项的复函》，指出："一、贵公司依法取得的'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地块，因各种原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贵公司未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建设投资。经研究，同意将"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顺延至2015年10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二期、三期）必须于2016年底全部完工。二、如贵公司在延长期限内按时开竣工，仍可按原协议约定享受优惠政策，且不予追究贵公司因原协议双方约定的工程建设期延误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仍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土地目前仍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雅视科技 100%股权时，雅视科技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萌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承诺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ZL201430553223.1	LCM 贴合件（YT55F17B59）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8-19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	ZL201220014232.9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3	ZL201220014322.8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4	ZL201220014233.3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5	ZL201220014309.2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6	ZL201220014222.5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7	ZL201220014307.3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8	ZL201220014225.9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9	ZL201220014224.4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	ZL201220014325.1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1	ZL201220014321.3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2-10-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2	ZL201120374848.2	LCM 模组通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29	2012-05-2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3）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授权国家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商标名称	授权国家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YASSY	中国	9330195	便携计算机；数量显示器；手提无线电话；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荧光屏；照相机（摄影）；录像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截止）	2012-4-28 至 2022-4-27
2		中国	9316624	便携计算机；数量显示器；手提无线电话；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荧光屏；照相机（摄影）；录像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截止）	2012-4-21 至 2022-4-20

（4）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0FHD 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5SR042515	2015-3-10
2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联想客户 5.0HD 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5SR042568	2015-3-10
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宇龙客户 5.5 寸 FHD 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5SR042217	2015-3-10
4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3 寸 HD 全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791	2014-11-24
5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 FWVGA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880	2014-11-24
6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7 寸 WUXGA Pad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85582	2014-12-1
7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0 寸 HD 全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605	2014-11-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智能手机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513	2014-11-24
9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 QHD 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85579	2014-12-1
1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6 寸 2K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549	2014-11-24
1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5.5 寸 FHD 全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4SR179798	2014-11-24
12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 MP5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2011SR068462	2011-9-22
1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LCD 面板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226	2012-8-20
14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车载导航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8	2011SR068466	2011-9-22
15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电容触摸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5	2011SR068461	2011-9-22
16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屏 PSP 系列驱动及测试软件 V1.3	2011SR066244	2011-9-15
17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掌上电脑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2011SR068463	2011-9-22
1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游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410	2012-8-20
19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摄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437	2012-8-20
2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电子台历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8	2012SR076293	2012-8-20
2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 QHD 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2012SR076228	2012-8-20
22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数码相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12SR076223	2012-8-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2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圆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4	2009-12-28
24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双卡双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3	2009-12-28
25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2	2009-12-28
26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滑盖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1	2009-12-28
27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手感触摸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200	2009-12-28
28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智能手机屏串口系列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2009SR060199	2009-12-2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专利及商标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

（1）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日常经营需要，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 7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位置	租赁期限
1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宿舍 2 栋 415-428、515-528、615-628、3 栋 702-712、4 栋 109-110、5 栋 625-628（共 59 间）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雅视科技	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塘朗工业 A 区 10 栋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雅视科技	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塘朗工业 A 区 32 栋宿舍楼第 2、3、6 层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位置	租赁期限
				房号 601-607/206/207/302/305/306 共 12 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4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四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五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6	雅视科技、宇澄光电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厂房：第一栋一楼、第二栋一楼、第三栋一楼、第四栋一楼；住宅：A 栋、B 栋和 C 栋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7	万盈科技	金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	沙咀街 57 号荃运工业中心 2 期 J&K 座 9 楼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雅视科技和宇澄光电租用的上述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雅视科技及宇澄光电分别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和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的房产所处地块未经该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该办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其对上述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上述房屋的权利，并承诺未来三年内不会提出城市更新、城市改造申请，保证承租方可正常使用。

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承诺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资产抵押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资产除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用于质押贷款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等重大争议。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负债总额为 64,615.80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59	1.20%
应付票据	5,856.42	9.06%
应付账款	32,373.72	50.10%
预收款项	3,251.46	5.03%
应付职工薪酬	939.70	1.45%
应交税费	599.54	0.93%
其他应付款	19,843.68	30.71%
其他流动负债	91.44	0.14%
流动负债合计	**63,731.53**	**9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27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27**	**1.37%**
负债合计	**64,615.80**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775.59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775.5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上述质押借款主要系票据贴现借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和应付往来款。其中拆借款主要系雅视科技因短期资金需要向上市公司拆借款项及万盈科技代采业务拆借款，往来款主要系雅视科技经营性往来形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拆借款	5,346.61
往来款	2,230.59
资产转让及债务承担	12,144.29
其他	122.18
合　计	**19,843.68**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6-2	2016-6-2	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6-3-28	2017-3-28	否
合计	45,000	-	-	-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雅视科技主要从事手机 TFT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手机行业的供应商。从手机大行业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手机产量大约17.6亿部，而增速为15.2%，较之2013年29.6%的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手机产量为16.3亿部，同比下降7.6%。2016年度全球手机出货增速持续走低。受整个手机及平板电脑行业的影响，智能终端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市场竞争凸显，而且将日益艰难。首先，上游面板厂商近年来产能急剧释放，面板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同时技术更新加速，投资巨大，企业盈利压力很大，其产业呈现往本行业延伸的趋势，恶化本行业的生态环境；其次，随着手机山寨市场向品牌机市场的转变，手机市场整机集中度在明显上升，一方面品牌厂商为了保证供货，订单从中小型厂商向中大型厂商转移，另一方面部分品牌厂商也在逐渐自建触控模组产能。2015 年下半年以来，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一批代工厂在 2015 年停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雅视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支撑雅视科技移动智能终端消费类显示的主要应用市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现成长疲态，使得平板显示及触控产品的总体需求进一步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雅视科技为开拓市场，相应地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同时营业额上升，销售回款压力大，导致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受到行业竞争惨烈、部分客户取消销售订单导致销售未达预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影响，导致公司部分成品及原材料未能及时消化，公司的存货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66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394 号），雅视科技 2013-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78,599.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4,284,692.17 元）、73,703,643.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728,574.57 元）、-53,455,151.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662,140.86 元）。

根据雅视科技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6 年上半年雅视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4,682.6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763.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雅视科技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下滑，短期内较难改善，其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负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雅视科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二）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2013 年宇顺电子为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

为确定宇顺电子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2013 年 8 月 23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64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折合人民币 145,128.00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453.45 万元。由于雅视科技属于轻资产行业，且未来盈利具有持续性，为更符合交易实际情况，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2014 年宇顺电子为商誉减值测试对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因此为对收购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2015 年 2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62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可收回价值类型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雅视科技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59.51 万元。

在该评估结果下，宇顺电子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雅视科技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商誉应为 60,994.64 万元，因此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5,022.92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5 年宇顺电子为商誉减值测试对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

为对收购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2016 年 4 月 7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BJV2012D00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雅视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雅视科技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54.12 万元。

在该评估结果下，宇顺电子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994.64 万元。至此，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 86,017.56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

4、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2015年评估结果与2013年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时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1）2013 年—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逐渐恶化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速比 2014 年下降大约 0.3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继续呈现分化现象。发达国家经济温和复苏，但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存在较大下行压力；全球贸易低速增长，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全球通货紧缩压力逐步显现；发达国家就业市场出现积极变化，但青年失业率仍处较高水平。2016 年全球经济发展将继续延续 2015 年的趋势，美联储货币政策将逐步回归正常化，但欧元区和日本仍将实施宽松政策，全球货币政策分化可能诱发金融动荡，国际政策博弈加剧。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将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增速在 3.2%左右。

从国内经济形势分析来看，全球经济整体疲软的影响,在经济增长持续下滑的过程中伴随着通货紧缩特别是债务通缩的可能性大为增加，实体经济整体走势疲弱，消费信心下降明显，投资整体增速下滑，进出口增速持续低迷，民营企业倒闭潮、外迁势头扩大，并加速向银行业传导，使得银行坏账持续大幅增加，而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开放进程的加快以及美联储加息周期已开启，使得人民币贬值压力和资本外逃风险日益加剧。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经济增长还继续处于探底的过程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2015 年国民经济增速明显逐年放缓。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568,845 亿元，同比增长 7.7%，而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仅比上年增长了 6.9%；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了利润总额 62,83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2.2%，而 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了利润总额 63,554 亿元，比上年下降了 2.3%；201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2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9.6%，而 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仅比上年名义增长 10%。短期内国内经济总需求低迷和产能过剩并存的格局难以出现根本改变，经济运行将不可避免地呈现“L”型走势。

（2）2013 年后行业需求增长动力不足

雅视科技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属于手机行业的供应商。从手机产量来看，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手机产量大约 17.6 亿部，增速为 15.2%，较之上年 29.6%的增速明显放缓。2015 年手机产量为 16.3 亿部，同比下降 7.6%。2016 年度全球手机出货增速持续走低。而目前支撑雅视科技的移动智能终端消费类显示的主要应用市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亦呈现出成长疲态。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速放缓，出货量达到 14.33 亿部，较 2014 年上升了 10.13%，而 2013 年、2014 年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0.55%和 27.63%，智能手机的发展进入平稳期；平板电脑的销量更是不容乐观，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07 亿台，较 2014 年出货量下降 10.13 个百分点。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动力不足使得平板显示及触控产品的总体需求进一步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为开拓市场必然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同时营业额上升，销售回款压力大，导致资金成本大幅上升，行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

相较于当前行业的不乐观情况，在 2013 年底行业发展的前景更为明朗。201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91 亿台，较 2010 年的 3.05 亿台增长了 60.98%；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7.17 亿台，较 2011 年增长 46.03%，国内智能手机发展更为快速，2012 年出货量高达 2.13 亿台，相比 2011 年增长约 135%，由此 2013 年预计未来触控显示模组的下游产业手机行业发展迅速。

（3）2013 年以后行业技术更新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雅视科技的 TFT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及相应技术投资应用领域广阔，具有较好的市场，但近年来手机行业技术革新日新月异，随着手机面板技术从 LCD 向 OLED 技术转型，雅视科技从事的手机 TFT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的业务和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生存环境将会日益艰难。继 2015 年亏损 53,455,151.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662,140.86 元）后，雅视科技 2016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为雅视科技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雅视科技为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情形。

十、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将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转移给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委托雅视科技对应收款等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受让的债务和资产之间 121,442,901.33 元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已代雅视科技偿还借款 212,901,561.43 元，剩余 5,000 万元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的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出具的同意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不损害授信安全的前提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同意上市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十二、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雅视科技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科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雅视科技根据双方的约定按时向三利谱科技采购货物（偏光片），三利谱科技科技供货后，雅视科技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雅视科技支付货款 818,382.44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88 号《民事判决书》，就三利谱科技和雅视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雅视科技向三利谱科技支付货款 818,382.44 元，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10,991.91 元由雅视科技负担。

雅视科技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以三利谱科技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三利谱科技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正等待二审判决。

（二）雅视科技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雅视科技与三利谱科技签署采购协议，约定雅视科技向三利谱科技采购货物（偏光片），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三利谱科技对采购的货物负有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责任，三利谱科技对其提供给雅视科技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了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交货后发现的产品本身隐性、潜在的质量问题负责。合作期间，三利谱科技提供的货物大量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雅视科技基于双方合作基础，支付了相应货款，但三利谱科技收到货款后并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造成雅视科技严重的经济损失。2015 年 11 月，雅视科技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1）三利谱科技返还雅视科技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200 万元；（2）三利谱科技支付因其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货物而对雅视科技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928,317 元；（3）三利谱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诉雅视科技诉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9 月 12，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以雅视科技拖欠货款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雅视科技支付拖欠货款 990,116.2 元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由雅视科技承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正等待判决。

（四）雅视科技诉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3 年雅视科技与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原名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摩托罗拉”）签署《采购协议》等基础合同，武汉摩托罗拉向雅视科技采购 LCM 模组等物料，指定收货人（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存放仓储、办理收货入库手续等，合同约定期限内无异议视为完成交货及风险转移。2015 年 12 月，深圳新宁仓库发生火灾，经核实，火灾中价值 1,313,798 元的货物，因入库时间超过 30 日，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已按合同转移至武汉摩托罗拉。2016 年 11 月 4 日，雅视科技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决：（1）武汉摩托罗拉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付货款 1,313,798 元；（2）武汉摩托罗拉支付逾期利息；（3）武汉摩托罗拉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视科技已通过邮寄方式向受理法院申请撤诉，目前暂未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雅视科技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小，不构成对上市公及雅视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宇顺电子的委托，对宇顺电子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方法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89,286.96 万元，负债 63,618.25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25,668.72 万元；评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23,537.82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5,668.72 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 2,130.90 万元，减值率为 8.30%。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1.7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5,668.72 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 2,886.96 万元，减值率为 11.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评估结论选择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37.82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1.76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756.06 万元，差异率为 3.21%。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也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23,537.82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评估结论的说明：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含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对审计保留意见进行了关注，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USD353,653,707.62 元的代收代付业务，2016 年 1-6 月发生总金额为 USD30,970,000.00 元的代收代付业务，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未将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盈利预测合并范围，对其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代收代付业务账面余额按账面值进行了列示。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原有的项目合同到期后将续签，其收益可以预测。

（5）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6）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10）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假设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保留事项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经营、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

（12）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3）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14）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1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最近几年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较多，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具备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比较的条件，故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准则规定，评估师对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因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审计报告、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认为被评估企业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

3、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行为，是市场化交易，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与目标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应，充分考虑了企业资产配置、获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运行效率等的综合协同效用，也更能够恰当反映公司在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所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1、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一定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各收益期收益现值累加之和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1）基本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雅视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 i 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n－收益期限；

Rn－n 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3）预测期限的说明

n 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

对企业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Ri 的说明：Ri 为企业第一阶段第 i 年的预测经营活动净自由现金流量。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经营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益，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Ke×E/（D+E）+Kd×D/（D+E）×（1－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e＝Rf+β（Rm－Rf）+Rs

符号含义：

Rf－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m－Rf－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s－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8）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包括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负债。

（9）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市场法评估介绍

（1）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其适用前提如下：

①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③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触摸屏行业，由于市销率（P/S）不能反映企业成本的变化，而成本是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和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另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相对有限，无法进行 EBITDA 的测算，因此不适合采用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估值模型，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亏损状态，不适合采用市盈率（P/E）比率估值模型。

因此，评估人员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净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净率（P/B）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市净率比率（P/B）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市净率×被评估单位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3）市场法的评估实施过程

①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成长潜力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选择资本市场：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后，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③选择准可比交易案例：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④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交易案例：首先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案例。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⑤对所选择的参考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交易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⑥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动态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收入乘数（P/S 比率）等权益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⑦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⑧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同收益法。

⑨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同收益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关于可比交易案例的筛选、认定思路

本次选择可比交易案例时面对的资本市场为 A 股市场。2013 年至今，触屏相关行业吸引了众多 A 股上市公司的进入，交易较为活跃。涉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单位	标的公司	主要产品	评估基准日
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薄膜、触摸传感器、触摸屏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	2014 年 9 月 30 日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	2014 年 9 月 30 日
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电阻式及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2014 年 8 月 31 日
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移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外观件及新型材料外观件	2014 年 6 月 30 日
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软硬结合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智能驱动电源、LED 照明驱动电源	2014 年 6 月 30 日
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TFT 液晶显示模组、FPC 柔性线路板及摄像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精密结构件	2015 年 9 月 30 日
1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	智能手机用显示模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收购单位	标的公司	主要产品	评估基准日
	公司	限公司		
1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显示器	2015 年 3 月 31 日
16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应用产品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CM 液晶显示模组、LED 背光源产品	2014 年 4 月 30 日
1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薄膜基膜、反射膜（包括涂布型和非涂布型）和扩散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DLED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视窗防护玻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6	北京天翔昌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类产品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	2015 年 4 月 30 日
27	北京天翔昌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标签、切模产品	2015 年 4 月 30 日
28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的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9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真空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事真空荧光显示器件	2015 年 3 月 31 日
30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连接器和精密结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光机、编带机、贴片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	2015 年 3 月 31 日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①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②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盈利能力具有相似的特征。

③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围绕以显示屏为核心业务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 2013 年-2016 年的 3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围绕以显示器生产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基准日盈利能力等因素，评估人员对上述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分析及比对，对上述 32 家可比公司进行适当筛选，确定 3 家企业具有可比性、行业相关程度也较为接近，因此最终选择旭新光电、中航光电和武汉天马为可比企业。

2、可比交易案例概况

（1）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股份”）

交易标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

①标的公司概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创维液晶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2,500 万元港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楼。创维液晶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液晶屏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创维液晶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②交易概况

创维股份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 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剩余 49%股权，交易完成后，创维股份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创维液晶 100%的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创维液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9,887.77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创维液晶转让价格为 89,880.00 万元。

③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创维液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8,74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④主营业务情况

创维液晶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液晶屏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创维液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活动。

采购模式：创维液晶采购部门综合产品销售计划、生产进度及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订货、物流周期及投产时间等多项采购生产参数、实施采购，做到销售—生产—采购全线协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严格把控供应商的同时，创维液晶与现有供应商开展多方位合作，通过派驻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物流升级意见，从而提高公司供应链的整体质量和水平，降低双方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生产模式：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将主要采用 ODM 生产模式，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原材料供给及交货期的安排来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

创维液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创维液晶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开发客户，直接与下游厂商发生业务关系，由销售部直接负责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及取得订单。根据行业特点，标的公司通过 ODM 模式深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的全过程，跟踪客户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对接。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部会同研发、采购及生产等部门，拟定产品技术说明书、生产计划并制作样品、并向客户报价。客户审核通过液晶器件报价并验证样品后，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确立合作关系。在框架协议内，一般以月或季度为时间单位签署具体生产订单合同，并按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交货及收款。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市场营销部主要通过开展市场调研、品牌推广活动、参加产品展会和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开拓和积累客户资源。

研发模式：创维液晶的产品研发由中小尺寸研发部负责，在产品研发设计之初，由市场营销部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由研发部门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并交由研发部门进行产品设计；之后，创维液晶就产品的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与确认，并安排打样、测试；最后，进行各类标准测试和认证，并对成品进行投产前的优化，并取得客户认可后方可安排量产。

⑤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创维液晶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总资产	45,207.11	52,512.28	59,050.33
负债	8,831.34	9,413.21	17,226.07
净资产	36,375.77	43,099.07	41,824.2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89.02	44,880.61	37,156.26
利润总额	9,141.17	8,949.11	5,775.17
净利润	7,806.82	7,511.29	4,819.69

（2）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

交易标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

①交易标的简介

智诚光学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旺山富民工业小区 J 幢，注册资本 3029.89 万元。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是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从 5 寸以下的小型手机用视窗防护玻璃到平板电脑应用的 10.1 寸以上防护玻璃。

智诚光学目前主要产品是手机视窗防护玻璃，主要客户为 OPPO、VIVO、小米、联想、三星等终端手机品牌的上游触控面板厂商，包括欧菲光、信利光电等。自 2011 年初成立以来，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②交易概况

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诚光学 73.31%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智诚光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640.99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智诚光学 73.31%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17.98 万元。

③承诺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承诺智诚光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智诚光学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④主营业务情况

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是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从 5 寸以下的小型手机用视窗防护玻璃到平板电脑应用的 10.1 寸以上防护玻璃。

智诚光学目前主要产品是手机视窗防护玻璃，主要客户为 OPPO、VIVO、小米、联想、三星等终端手机品牌的上游触控面板厂商，包括欧菲光、信利光电等。自 2011 年初成立以来，智诚光学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采购模式：智诚光学设有资材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资材部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或要求，将通过考核的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列表。

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资材部进行采购。智诚光学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

生产模式：由于视窗防护玻璃是定制化产品，智诚光学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计划由生产部负责管理，由各个制造部门负责执行。生产部在生产副总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拓展部的项目订单信息编制月、日生产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各制造部门。各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对于定制化生产模式，研发中心和计划部、生产部分别根据已签订并经核实的销售订单设计产品和组织采购、生产；对于标准化生产模式，计划部根据已签订或预测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直接向各车间下达生产计划和反馈实际进度，并与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客户的重要性组织生产。在生产计划的落实方面，中航光电采用“生产计划达成率”作为生产车间的重要考核指标，每周检查生产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实际达成状况，并制定相应对策，以确保计划的及时执行并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供货时间、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销售模式：智诚光学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目前销售的大部分产品，系直接通过终端手机品牌的产品和质量认可后，按照终端手机品牌厂商的要求，向触控面板厂商进行供货。

结算模式：根据智诚光学提供的主要客户合同，智诚光学应收账款账期为30天到90天不等，且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以及银行汇款。但实际结算中，应收账款回款期有所延长。

根据智诚光学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合同，智诚光学部分进口玻璃基片的采购需预付款或款到发货，其他原材料采购账期则为月结30天-60天不等，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⑤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智诚光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21.63	27,300.40	20,171.24
净资产	16,861.34	12,615.98	11,186.7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7,263.39	15,576.49	17,430.47
利润总额	1,410.95	484.40	3,858.89
净利润	1,244.93	429.18	2,888.99

（3）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

交易标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

①交易标的简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平波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住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注册资本 6,260.68 万元。目前平波电子主要经营触摸屏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大尺寸 GG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2 型电容触摸屏，小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中大尺寸 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小尺寸 PG、GF 型电容触摸屏。

②交易概况

合力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平波电子 100%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波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6,414.96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平波电子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6,000.00 万元。

③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智诚光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智诚光学净利润。

④主营业务情况

平波电子主要经营触摸屏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大尺寸 GG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2 型电容触摸屏，小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中大尺寸 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小尺寸 PG、GF 型电容触摸屏，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采购模式：平波电子生产触摸屏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TO 导电玻璃、OCA 光学胶、钢化玻璃、柔性电路板等。公司采购采用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公司每年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服务进行评价，重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以订单为依据，计划部依据签订的订单制定框架计划，研发部分析订单的产品并制定耗材清单，资材部根据研发部耗材清单，同时结合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生产模式：平波电子产品生产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研发部根据销售订单，分析订单的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制定耗材清单，并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资材部采购完成后，计划部向生产部出具生产通知单，研发部将生产工艺与耗材清单等资料转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研发部的资料，制定相关周计划和日计划，并安排向仓库领料，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保部进行检测，检测分为全检与抽检，经检测合格后安排入库。

目前，平波电子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10-15 个工作日。公司除生产流程中的柔性电路板压合工序委外加工外，无其他委外加工情况。

销售模式：平波电子销售为直销模式，通过销售合同规定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等，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平波电子销售结算方式主要分两种，老客户主要采取月结方式，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90 天。财务部会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账龄，对资信状况较好、交易额度较大、订单连续稳定的客户，适当给予放宽收款期限 30-60 天。如果在账期之外，客户的持续回款较差，平波电子将会降低对该客户的供货合作，并陆续回收欠款。对于新客户，平波电子一般要求客户先支付 20%-30%的定金，其余货款采取货到付款方式。

⑤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平波电子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62.93	13,953.55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000.00
固定资产	2,447.98	3,182.64
无形资产	1.90	-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515.64	64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	80.99
资产总额	24,066.57	19,859.78
流动负债	8,540.83	9,040.47
非流动负债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8,540.83	9,040.47
净资产	15,647.62	10,819.30

经营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73.18	25,213.51
减：营业成本	14,596.59	20,61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3	74.22
销售费用	146.64	295.83
管理费用	1,462.01	2,049.64
财务费用	-15.56	-55.28
资产减值损失	-135.35	332.34
二、营业利润	2,072.92	1,903.87
加：营业外收入	66.14	22.23
减：营业外支出	2.09	2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136.97	1,899.39
减：所得税费用	308.66	269.09
四、净利润	1,828.32	1,630.30

3、价值比率的选择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市盈率（P/E）、市净率（P/B）、收入乘数（P/S）等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市盈率（P/E）、市净率（P/B）、收入乘数（P/S），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触摸屏行业，由于市销率（P/S）不能反映企业成本的变化，而成本是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和价值的重要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素之一，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另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相对有限，无法进行 EBITDA 的测算，因此不适合采用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估值模型，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不适合采用市盈率（P/E）比率估值模型。

因此，评估人员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净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净率（P/B）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市净率比率（P/B）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市净率×被评估单位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4、计算价值比率

（1）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对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成交价格基本与评估结果相近，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交易案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取值依据。

标的公司	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差异
创维液晶	89,887.77	89,880.00	0.01%
智诚光学	30,640.99	30,443.30	0.65%
平波电子	26,414.96	26,000.00	1.60%

（2）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

因交易案例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市净率（P/B）=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基准日净资产

修正后市净率（P/B）＝修正后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基准日净资产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含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基准日净资产	调整后市净率
	A=B-C+D	B	C	E	F=A/E
创维液晶	81,935.68	89,887.77	7,952.09	41,824.26	1.96
智诚光学	33,753.39	30,640.99	-3,112.40	16,861.34	2.00
平波电子	26,564.59	26,414.96	-149.63	10,819.30	2.46

（3）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经分析影响企业估值的主要因素后，本次选用的对比因素共分为如下：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企业规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抗风险能力、成长能力、各因素指标详见下表：

可比因素		雅视科技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交易日期		2016/6/30	2015/9/30	2014/9/30	2014/12/31
交易情况		-	正常、100%股权	正常、73.31%股权	正常、100%股权
企业规模	净资产（万元）	28,424.79	41,824.26	16,861.34	15,647.62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81%	17.43%	2.55%	13.82%
	销售净利率	-3.10%	12.97%	2.76%	10.06%
抗风险能力	折现率 WACC	14.68%	12.83%	12.31%	12.37%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0.58	2.23	1.31	1.10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92	0.77	0.8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9.45%	29.17%	50.00%	34.98%
	流动比率	1.37	1.78	1.61	2.24
成长能力	资本扩张率	2.89%	7.23%	26.28%	45.15%

注：五年净利采用了评估报告中未来 5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折现率采用了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折现率数据。

①交易日期：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的交易行为基准日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查询的主要大盘指数如下：

交易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沪深 300 指数	3,153.92	3,202.95	2,450.99	3,533.71

②交易情况：三家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均为正常交易，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 73.31%股权。

③企业规模状况

衡量企业规模状况的主要指标是净资产。

净资产：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1,824.26 万元、16,861.34 万元、15,647.62 万元和 28,424.79 万元，其中创维液晶净资产最高，平波电子最低。

④盈利能力

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3%、2.55%、13.82%和-12.81%，其中创维液晶净资产收益率最高，目标公司最低，净资产收益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

销售净利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97%、2.76%、10.06%和-3.10%，其中创维液晶销售净利率最高，目标公司最低，销售净利率是指企业实现净利润与销售收入的对比关系，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销售收入获取的能力，通过分析销售净利率的升降变动，可以促使企业在扩大销售的同时，注意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

⑤抗风险能力

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分别为 12.83%、12.31%、12.37%和 14.68%，其中目标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最高，智诚光学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代表了公司整体平均资金成本，可用来衡量一个项目是否值得投资，项目的回报必须不低于 WACC 才可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⑥营运能力

衡量企业营运能力的主要指标是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3、1.31、1.10 和 0.58，其中创维液晶最高，目标公司最低。流动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指标越高，表明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利用越好。

总资产周转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77、0.831 和 0.55，其中创维液晶最高，目标公司最低。总资产周转率体现企业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数值越高，表明企业总资产周转速度越快。销售能力越强，资产利用效率越高。

⑦偿债能力

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为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7%、50.00%、34.98%和 69.45%，其中目标公司最高，创维液晶最低。资产负债率反映企业偿还长期负债的能力。它的大小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稳定与否及安全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

流动比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61、2.24 和 1.37，其中平波电子最高，目标公司最低。流动比率是指企业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及时足额偿还的保证程度，是衡量企业当前财务能力，特别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重要标志。

⑧成长能力

衡量企业成长能力的指标主要是资本扩张率。

资本扩张率：创维液晶、智诚光学、平波电子和目标公司资本扩张率分别为 7.23%、26.28%、45.15%和 2.89%，其中平波电子最高，目标公司最低。资本扩张率是企业当年资本的积累能力，是评价企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标的公司与可比企业修正系数的确定

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将目标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00，可比企业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100。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可比因素		雅视科技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交易日期		100	100	94	104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净资产	100	105	96	95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110	105	109
	销售净利率率	100	110	104	108
抗风险能力	折现率 WACC	100	108	110	110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10	104	103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10	106	108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110	105	109
	流动比率	100	105	103	110
成长能力	资本扩张率	100	101	106	110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主要指标		雅视科技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交易日期		1.00	1.00	1.06	0.96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净资产	1.00	0.95	1.04	1.05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0.91	0.95	0.92
	销售净利率	1.00	0.91	0.96	0.93
抗风险能力	折现率 wacc	1.00	0.93	0.91	0.91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0.91	0.96	0.97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91	0.94	0.9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0.91	0.95	0.92
	流动比率	1.00	0.95	0.97	0.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长能力	资本扩张率	1.00	0.99	0.94	0.91
综合修正系数			0.52	0.73	0.53

（5）目标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调整后市净率（P/B）的确定

主要指标	创维液晶	智诚光学	平波电子
综合修正系数	0.52	0.73	0.53
P/B 倍数	1.96	2.00	2.46
修正后 P/B	1.01	1.46	1.31
P/B 平均值	1.26		

据上表，目标公司的市净率 P/B 取值为 1.26。

（6）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修正后市净率＝26,191.58×1.26＝33,008.83 万元

由上述测算可以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为 33,008.83 万元。

注：此处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为不包含万盈科技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数额。

（7）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测算，企业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金额为－10,227.06 万元，详见收益法评估说明。

（8）市场法评估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B×被评估单位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溢余性资产＝33,008.83－10,227.06＝22,781.76 万元

5、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前提下，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781.7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5,668.72 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 2,886.96 万元，减值率为 11.25%。

（二）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收益口径

雅视科技母公司及各家子公司处理方式的选择

雅视科技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属于集团型企业。集团型企业收益法评估在实践中有二种处理方式：（1）采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将母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合并在一起进行预测。（2）母公司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将子公司单独评估，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收益预测时，对于子公司如何处理，主要是看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的业务是否密切关联。从经营业务内容来看，万盈科技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内容主要为贸易业务，由于上述业务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类型不同，而其他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从事业务内容基本相同，风险基本一致，故本次预测，采用合并口径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本次预测数据包括了雅视科技及合并报表中剔除万盈科技后的下属子公司数据。并将万盈科技股权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2、企业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评估人员在分析雅视科技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结合上述分析，通过预测未来各年度业务规模，确定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永续年度收入将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结合历史年的毛利水平，雅视科技未来的收入成本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689.78	101,220.36	106,281.38	119,035.15	136,890.42	153,317.27	153,317.27
主营业务成本	63,318.88	89,558.36	95,559.44	105,414.27	119,728.67	132,525.96	132,525.96
毛利	12.89%	11.52%	10.09%	11.44%	12.54%	13.56%	13.56%

（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雅视科技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3.12	336.38	321.95	393.47	482.81	572.78	572.78

（3）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费、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以及工资增长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及历史年度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员增长水平，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福利费、社保费。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的费用结合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考虑。对于其他营业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结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雅视科技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40.97	446.31	459.70	473.49	487.70	502.33	502.33
运输费	87.60	121.98	128.08	143.45	164.97	184.77	184.77
业务招待费	78.12	108.79	114.23	127.93	147.12	164.78	164.78
售后服务费	819.61	1,478.98	1,552.93	1,739.28	2,000.17	2,240.20	2,240.20
差旅费	83.93	130.35	136.86	153.29	176.28	197.43	197.43
代理费	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租赁费	11.22	23.57	24.27	25.00	25.75	26.53	26.53
办公费	9.22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其他费用	157.54	249.56	260.23	280.14	307.14	331.74	331.74
合计	1,488.21	2,570.79	2,687.55	2,953.84	3,320.39	3,659.02	3,659.02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费、研发费等。

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以及上海市最低保障工资增长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及历史年度人员增长水平，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管理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福利费；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研发费的预测，主要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规定以及企业历史研发支出投入水平综合企业未来规划进行预测。

房屋租赁费参照房屋租赁合同及所在地租金增长水平确定。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等，评估师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雅视科技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工资福利性支出	484.28	989.92	1,002.66	1,019.92	1,050.52	1,082.03	1,082.03
研发费	2,587.28	3,608.79	3,790.33	4,247.77	4,886.19	5,473.93	5,473.93
办公费	44.76	62.32	65.31	72.85	83.40	93.11	93.11
差旅费	60.13	83.73	87.91	98.46	113.23	126.82	126.82
咨询费	69.23	96.40	101.22	113.37	130.38	146.02	146.02
业务招待费	102.72	123.79	129.23	142.93	162.12	179.78	179.78
折旧摊销费用	84.45	167.72	162.26	162.74	162.74	162.74	162.74
税金	61.47	86.07	90.29	100.94	115.85	129.56	129.56
低值易耗品	21.24	30.03	32.00	35.36	40.23	44.59	44.59
租赁费	84.60	173.65	178.86	184.22	189.75	195.44	195.44
其他	475.25	719.59	741.37	795.36	872.28	943.29	943.29
合计	4,075.41	6,142.00	6,381.44	6,973.92	7,806.68	8,577.31	8,577.31

（5）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包括坏账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含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对审计保留意见进行了关注，雅视科技公司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2016 年 1-6 月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29,534,361.93 元、毛利为 11,385,610.9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2016 年 1-6 月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151,555,203.48 元，回款 419,690,880.3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00,667,783.25 元，其中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9,798,454.25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综合雅视科技坏账计提政策、历史年度应收款项损失情况，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坏账损失发生情况综合考虑雅视科技未来年度坏账损失情况并进行预测。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雅视科技存货减值计提政策，参考雅视科技历史年度的存货减值损失情况，综合预测未来年度存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连续**
坏账损失	358.56	499.29	524.26	587.17	675.25	756.28	756.28
存货减值损失	928.32	1,292.69	1,357.32	1,520.20	1,748.23	1,958.01	1,958.01

（6）所得税的预测

雅视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 3 年，新的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

鉴于雅视科技的科技人员数量、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水平、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情况，预计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优惠税率 15%；广西雅视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宇澄光电所得税税率为 25%。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所得税	363.38	151.11	-42.81	227.81	539.54	872.43	872.43

（7）折旧和摊销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在永续年以评估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评估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现值，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的资金进行资产更新，同时以该更新数值作为当年的资产折旧。未来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97.88	395.76	631.45	1,070.35	1,273.56	1,273.56	1,273.56
摊销	16.29	28.46	12.10	5.23	5.23	5.23	5.23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按照企业未来规划，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投资主要是运营设备的增加以及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并假设永续年度资金性支出等于折旧额。未来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2 年	永续年度
资本性支出	175.23	350.47	4,771.40	4,925.14	350.47	350.47	1,273.56

（9）营运性资金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张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在经济活动中，授予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相应减少即时支付的现金。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可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帐款以及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

预测年度应收款项=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应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款项=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预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当年营业成本+当年税金+当年销售费用+当

年管理费用-当年折旧和摊销）/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则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营运资金变动额	20,885.56	-26,939.61	-9,367.52	-11,705.33	3,888.45	3,607.79	-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按照前述的计算思路和计算公式，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权益资本成本 K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Ke＝Rf+β（Rm－Rf）+Rs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评估师采用财政部发行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每年付息次数	实际利率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5	100	4.47	1	4.47%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三期)国债	7	100	4.44	1	4.44%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10	280	4.42	2	4.47%
2014 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	7	280	4.33	1	4.33%
2014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	5	290	4.04	1	4.04%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九期)国债	20	260	4.77	2	4.83%
2014 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	50	260	4.67	2	4.72%
2014 年记账式附息(十二期)国债	10	280	4.00	2	4.04%
2014 年记账式附息(十三期)国债	7	280	4.02	1	4.02%
2014 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30	260	4.76	2	4.82%
2014 年记账式附息(十七期)国债	20	260	4.63	2	4.68%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一期)国债	10	281	4.13	2	4.17%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四期)国债	7	282	3.70	1	3.70%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五期)国债	30	260	4.30	2	4.35%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	5	280	3.53	1	3.53%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七期)国债	50	260	4.24	2	4.28%
2014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九期)国债	10	282	3.77	2	3.81%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二期)国债	7	200	3.36	1	3.36%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三期)国债	5	200	3.31	1	3.31%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10	300	3.64	2	3.67%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	7	300	3.54	1	3.54%
2015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	20	260	4.09	2	4.13%
2015 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	50	260	3.99	2	4.03%
2015 年记账式附息(十一期)国债	5	301	3.10	1	3.10%
2015 年记账式附息(十四期)国债	7	300	3.30	1	3.30%
2015 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0	300	3.51	2	3.5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每年付息次数	实际利率
2015 年记账式附息(十七期)国债	30	260	3.94	2	3.98%
2015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	5	300	3.14	1	3.14%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一期)国债	20	260	3.74	2	3.77%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0	280	2.99	2	3.01%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五期)国债	30	260	3.74	2	3.77%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	7	280	3.05	1	3.05%
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八期)国债	50	260	3.89	2	3.93%
2016 年记账式附息(二期)国债	5	200	2.53	1	2.53%
2016 年记账式附息(四期)国债	10	200	2.85	2	2.87%
2016 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	7	200	2.75	1	2.75%
2016 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	5	330	2.58	1	2.58%
2016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	30	282	3.52	2	3.55%
2016 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	10	359	2.90	2	2.92%
2016 年记账式附息(十三期)国债	50	284	3.70	2	3.73%
2016 年记账式附息(十四期)国债	7	409	2.95	1	2.95%
平均值	-	-	-	-	3.74%

故无风险报酬率为 3.74%。

②风险溢价 Rm－Rf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估算得出风险溢价为 7.38%。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深证成指		上证综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1	1991	963.57	-	292.75	-
2	1992	2,309.77	139.71%	780.39	166.57%
3	1993	2,225.38	-3.65%	833.80	6.84%
4	1994	1,271.05	-42.88%	647.87	-22.30%
5	1995	987.75	-22.29%	555.28	-14.29%
6	1996	3,217.54	225.74%	917.02	65.15%
7	1997	4,184.84	30.06%	1,194.10	30.22%
8	1998	2,949.31	-29.52%	1,146.69	-3.97%
9	1999	3,369.61	14.25%	1,366.57	19.18%
10	2000	4,752.75	41.05%	2,073.48	51.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年份	深证成指		上证综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年末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11	2001	3,325.66	-30.03%	1,645.97	-20.62%
12	2002	2,795.30	-15.95%	1,357.65	-17.52%
13	2003	3,479.80	24.49%	1,497.04	10.27%
14	2004	3,067.57	-11.85%	1,266.50	-15.40%
15	2005	2,863.61	-6.65%	1,161.06	-8.33%
16	2006	6,647.14	132.12%	2,675.47	130.43%
17	2007	17,700.62	166.29%	5,261.56	96.66%
18	2008	6,485.51	-63.36%	1,820.81	-65.39%
19	2009	13,699.97	111.24%	3,277.14	79.98%
20	2010	12,458.55	-9.06%	2,808.08	-14.31%
21	2011	8,918.82	-28.41%	2,199.42	-21.68%
22	2012	9,116.48	2.22%	2,269.13	3.17%
23	2013	8,121.79	-10.91%	2,115.98	-6.75%
24	2014	11,015.00	35.62%	3,234.68	52.87%
25	2015	12,665.00	14.98%	3,539.18	9.41%
算术平均数			27.63%	-	21.33%
几何平均数			11.33%	-	10.94%
深市市值（亿元）			236,110.00		
沪市市值（亿元）			295,194.00		
深市比例			44.44%		
沪市比例			55.56%		
Rm			11.12%		
Rm-Rf			7.38%		

③贝塔系数β

贝塔值为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指标，反映了个股对市场（或大盘）变化的敏感性，也就是个股与大盘的相关性或通俗的“股性”。评估师通过搜集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数据不完整者）有财务杠杆的β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β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β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β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万元(E)	Beta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有息债务合计（D）	有息债务／股权价值（D/E）	所得税率（%）
彩虹股份	869,374.07	0.5754	0.4670	268,978.17	30.94%	25.00
深天马 A	2,924,093.08	1.4328	1.3450	224,608.14	7.68%	15.00
京东方 A	8,031,715.65	0.9153	0.6399	4,067,302.35	50.64%	15.00
华东科技	1,494,757.10	1.3677	0.9427	898,366.00	60.10%	2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万元(E)	Beta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有息债务合计（D）	有息债务／股权价值（D/E）	所得税率（%）
超声电子	536,966.00	1.4259	1.3071	57,428.00	10.69%	15.00
莱宝高科	838,509.60	0.6911	0.6911	-	0.00%	15.00
*ST 宇顺	486,520.48	0.5853	0.5005	97,034.86	19.94%	15.00
汉王科技	588,568.58	1.7769	1.7769	-	0.00%	15.00
胜利精密	2,862,531.70	1.4541	1.2985	403,594.55	14.10%	15.00
欧菲光	3,040,305.40	1.6113	1.4910	288,535.01	9.49%	15.00
长信科技	1,709,217.14	1.1036	1.0547	93,155.15	5.45%	15.00
星星科技	1,159,152.60	1.7075	1.5570	131,775.26	11.37%	15.00
汇冠股份	777,288.11	1.7367	1.7108	13,852.58	1.78%	15.00
麦捷科技	610,623.23	1.2492	1.2151	20,181.28	3.31%	15.00
苏大维格	530,286.00	1.0273	1.0203	4,255.63	0.80%	15.00
小计	26,459,908.75	1.2440	1.1345	437,937.7994	15.09%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企业目标财务杠杆 β 系数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βl=（1+(1-T)×D/E）×βu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D/E 结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值为 15.09%。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1.280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主要通过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反映，基本公式为：

Rs=3.73%-0.717%×Ln(S)-0.267%×ROA

其中：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

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自然对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公式计算的超额收益率仅仅是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除此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因此本次评估中还考虑其他非系统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故被评估企业作为非上市公司，与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经营风险。未来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将主要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及自身风险，综合考虑所在行业状况、发展前景、企业的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15%。

⑤权益资本成本 Ke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Ke＝Rf＋β（Rm－Rf）＋Rs

＝3.74%+1.2800×7.38%+3.15%

＝16.34%

（2）债务资本成本 Kd

以现行有效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确定为 4.35%。

（3）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WACC＝Ke×E/（D+E）+Kd×D/（D+E）×（1－T）

＝14.68%

4、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出的企业预期净现金流量和通过测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PV=\sum_{i=1}^{n}\frac{Ri}{(1+r)^{i}}+\frac{Rn}{r(1+r)^{n}}=32,986.95\text{万元}$$

5、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被评估单位除与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外，尚存在以下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人员对雅视科技以前年度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确认溢余资产闲置的固定资产 129.03 万元，评估值为 41.90 万元；

确认非经营性资产 7,954.38 万元：

①雅视科技应收票据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775.59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775.59 万元。

②雅视科技预付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保证金 292.83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92.83 万元；

③雅视科技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宇顺电子往来款 5,273.67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5,273.67 万元；

④雅视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1.10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337.30 万元；

④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广西雅视未利用的土地使用权 1,264.32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403.50 万元；

⑤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广西雅视在建工程 266.88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66.88 万元。

确认非经营性负债 21,725.07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雅视科技短期借款中应收票据贴现 775.59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775.59 万元；

②雅视科技其他应付款应付宇顺电子往来款及债务重组款合计 18,854.97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18,854.97 万元。

③雅视科技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款 430.10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零；

④广西雅视递延收益政府补贴款 454.17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零；

⑤宇澄光电应付宇顺电子债务重组款及万盈香港代付款合计 1,210.25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1,210.25 万元。

6、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32,986.95+41.09+11,349.77－20,840.81

＝23,537.82 万元

7、付息债务价值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基准日不存在附息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3,537.82-0

=23,537.82 万元

四、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中关于评估事项的特别说明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评估机构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机构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四）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雅视科技以及雅视科技之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不包含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的偿还义务合计为 262,901,561.43 元（以下简称标的债务），雅视科技将标的债务转移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雅视科技以及雅视科技之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固定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深圳市宇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标的资产与标的债务约定交割日为2016年6月27日。上述转让完成后，标的资产与标的债务差额部分121,442,901.33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由雅视科技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与本次标的负债相关的借款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签署债务转让协议。

本次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涉及的资产及债务见下表：

标的债务	转让金额	债务所属主体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62,901,561.4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62,901,561.43	
标的资产	**转让金额**	**资产所属主体**
固定资产	43,792,913.93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343,912.11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6,061,787.50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260,046.56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41,458,660.10	

（六）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广西雅视共有4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土地取得时间为2010年12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2012年5-11月。上述四宗地块均是广西容县人民政府根据招商引资政策出让给广西雅视，出让的同时与广西雅视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3.6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3年内的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且在投产后第4年纳税超过2,000万元，如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广西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投入的损失。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申请，容县人民政府已于2013年8月出具书面说明，同意广西雅视顺延1年的建设期。截止评估基准日，广西雅视仍未按时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2015年5月，容县国土资源局以广西雅视上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土地涉嫌构成闲置土地为由展开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经政府相关部门开会讨论，要求广西雅视尽快完成闲置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工作，否则将收回上述闲置土地。

（七）截止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涉及的租赁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1）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与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村金岗山的厂房/宿舍，面积合计 26,482.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雅视科技与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塘朗工业 A 区 10 栋第三层厂房面积 1,390 平方米、A 区 32 栋宿舍楼共 12 间，厂房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宿舍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雅视科技之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金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租约，业主金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位于沙咀街 57 号荃运工业中心 2 期 J&K 座 9 楼租与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租期两年，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4）雅视科技之子公司宇澄光电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四楼、五楼厂房面积 6,904.4 平方米，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宿舍楼租赁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设备租赁

2016 年 6 月，雅视科技与宇顺电子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用宇顺电子机器设备共 530 项，租赁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八）截止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涉及的担保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6-2	2016-6-2	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6-3-28	2017-3-28	否
合计	450,000,000.00	-	-	-

（九）截止评估基准日，雅视科技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科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雅视科技根据双方的约定按时向三利谱光电采购货物（偏光片），三利谱光电供货后，雅视科技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雅视科技支付货款 818,382.44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88 号《民事判决书》，就三利谱和雅视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雅视科技向三利谱支付货款 818,382.44 元，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10,991.91 元由雅视科技负担。

雅视科技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以三利谱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三利谱承担。

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正等待二审判决。

2、本公司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雅视科技与三利谱科技签署采购协议，约定雅视科技向三利谱科技采购货物（偏光片），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三利谱科技对采购的货物负有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责任，三利谱科技对于其提供给雅视科技的货物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交货后发现的产品本身隐性、潜在的质量问题负责。合作期间，三利谱科技提供的货物大量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雅视科技基于双方合作基础，支付了相应货款，但三利谱科技收到货款后并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维修或更换，造成雅视科技严重的经济损失。2015 年 11 月，雅视科技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1）三利谱科技返还雅视科技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200 万元；（2）三利谱科技支付因其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货物而对雅视科技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928,317 元；（3）三利谱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正等待一审判决。

3、深圳市泽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供应商深圳市泽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圳光电”)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本公司追还货款。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泽圳光电达成和解。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5 民初 717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截止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欠泽圳光电货款 4,105,505.80 元以及自 2015 年 10 月 5 日起的利息 113,032.00 元，泽圳光电同意本公司只偿还货款 3,105,505.80 元；如本公司按调解书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则泽圳光电同意免除自 2015 年 10 月 5 日起的利息 113,032.00 元。

4、深圳市锦鼎光电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供应商深圳市锦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鼎光电”)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本公司追还货款。2016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锦鼎光电达成和解。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5 民初 717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截止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欠锦鼎光电货款 12,565,078.93 元以及利息 415,932.00 元。如本公司按调解约定期限按时足额付款，则本公司只需偿还货款 10,565,078.93 元；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付款，锦鼎光电有权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未付款项，即按照货款 12,565,078.93 元加上利息 415,932.00 元减去已付货款计算。

（十）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沟通，评估师判断预测是可信的。但评估师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照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测结果不符，则必然会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承诺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对外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上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分别为 18,8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但最终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亚太联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签字评估师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亚太联华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亚太联华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在对交易标的评估过程中，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深入调查和了解，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参数选取恰当，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聘请亚太联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亚太联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亚太联华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亚太联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5、拟出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即以亚太联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3,537.82 万元作为拟出售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并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期间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因在首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得合适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售事宜，公司先后三次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调整挂牌价格，在此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的公开挂牌期间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后经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有关承诺。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除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需出具新承诺外，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并将以本次公开挂牌价格 17,000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华朗光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亚太联华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亚太联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宇顺电子（甲方、转让方）与华朗光电（乙方、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华朗光电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资产过户安排

1、转让方应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转让方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和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户、生产经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对外协议、项目开发资料、公章等。

3、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受让方直接持有标的股权，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承担。

（四）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1）转让方不以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

（3）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4）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任何除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5）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转让方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7）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9）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10）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11）转让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条约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协议未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若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则协议各方均同意在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时，按照本条约定内容更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归宇顺电子所有，亏损由华朗光电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获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交割日，且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完成：

（1）上述所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2）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本协议各方确认，如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不能生效的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各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费用无法确认归属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5、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协助并配合转让方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非因受让方的原因除外），应每日向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受让方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应继续履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补充、修改和转让

（1）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报批、执行过程中出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协议项下内容必须做出调整、修改或补充的情况，则按照相关的法律要求办理，对本协议的内容做各方均能够同意的调整、修改或补充，或对股权转让方式作调整。

（2）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各方不得将受让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协议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各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在书面终止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一次性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本金及按照银行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关利息；如已办理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保证返还转让方的标的股权处于完整状态且未设定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尽职调查和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宇顺电子拟向华朗光电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情况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标的公司所处智能终端的平板显示及触控模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向集中的趋势发展，加之下游智能终端行业增长回落，导致触控模组行业总体需求放缓。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进一步亏损，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做好铺垫。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未涉及新建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持有的土地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为其所持有的子公司的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转让、过户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亚太联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挂牌程序，最终挂牌价格为17,000 万元。最终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参考挂牌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最终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

本次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将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转移给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委托雅视科技对应收款等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将受让的债务和资产之间 121,442,901.33 元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已代雅视科技偿还借款 212,901,561.43 元，剩余 5,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出具的同意函，在不损害授信安全的前提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同意上市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

经核查，公司已就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相关安排，并与受让方就处理方案达成约定。除上述已完成的资产整合外，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带来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置出，一方面降低了由于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减轻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压力；另一方面此次资产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也为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产业升级，重新打造公司产业结构实现战略转型，提供了资金支持。最终达到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宇顺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方式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 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但最终仍未能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得受让方。

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确认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华朗光电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本次挂牌仍未能征得受让方。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亚太联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亚太联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业务往来外，亚太联华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宇顺电子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关联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亚太联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具备合理性，实施了恰当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5、拟出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首先以标的资产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首次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 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但最终仍未能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得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确认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华朗光电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本次挂牌仍未能征得受让方。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上述定价原则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全面、合理地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参考公开挂牌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结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30,212.11	16,649.94	-13,562.17	45,076.43	40,141.45	-4,934.98
应收票据	8,592.38	5,198.78	-3,393.60	42,751.40	17,148.63	-25,602.77
应收账款	50,946.63	24,858.35	-26,088.28	103,637.12	19,837.45	-83,799.67
预付款项	4,202.68	150.12	-4,052.56	5,476.37	3,122.08	-2,354.29
其他应收款	6,289.17	33,447.97	27,158.80	7,561.80	18,882.21	11,320.41
存货	41,423.65	16,984.11	-24,439.54	43,812.91	21,457.52	-22,355.39
其他流动资产	7,032.24	5,087.92	-1,944.32	4,922.01	4,369.59	-552.42
流动资产合计	**148,698.87**	**102,377.19**	**-46,321.68**	**253,238.05**	**124,958.91**	**-128,279.14**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00	4,890.00	-	4,890.00	4,890.00	-
固定资产	46,937.85	45,595.03	-1,342.82	47,342.43	41,860.39	-5,482.04
在建工程	1,283.79	1,016.91	-266.88	1,217.30	998.14	-219.16
无形资产	4,980.91	3,483.71	-1,497.20	6,791.25	5,275.65	-1,515.60
商誉	1,260.55	1,260.55	-0.00	1,260.55	1,260.5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4.30	1,201.73	-42.57	1,711.59	1,672.56	-3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18	824.38	-3,075.80	3,009.08	768.13	-2,24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64	554.36	-397.28	1,563.27	1,382.17	-18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49.22**	**58,826.67**	**-6,622.55**	**67,785.46**	**58,107.58**	**-9,677.88**
资产总计	**214,148.09**	**161,203.87**	**-52,944.22**	**321,023.51**	**183,066.49**	**-137,957.02**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下降。由于本次交易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因此，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70,355.64	69,580.05	-775.59	92,093.17	66,844.04	-25,249.13
应付票据	28,726.84	22,870.42	-5,856.42	47,148.54	29,168.25	-17,980.29
应付账款	44,147.88	19,713.40	-24,434.48	80,334.54	29,224.77	-51,109.77
预收款项	3,581.30	329.84	-3,251.46	1,767.05	323.22	-1,443.83
应付职工薪酬	2,229.93	1,290.24	-939.69	3,588.94	2,256.96	-1,331.98
应交税费	681.73	82.19	-599.54	3,711.24	287.11	-3,424.13
应付利息	318.75	318.75	0.00	124.64	124.64	0.00
其他应付款	6,531.15	2,581.24	-3,949.91	15,463.15	2,428.13	-13,03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1.28	3,301.28	0.00	3,235.32	3,133.28	-102.04
其他流动负债	212.78	121.33	-91.45	278.12	77.11	-201.01
流动负债合计	**160,087.27**	**120,188.75**	**-39,898.52**	**247,744.70**	**133,867.51**	**-113,877.19**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6,334.00	6,334.00	0.00	6,948.22	6,778.00	-170.22
长期应付款	1,317.74	1,317.74	0.00	2,225.40	2,225.40	0.00
递延收益	4,242.32	3,358.05	-884.27	6,127.46	5,211.64	-91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6	-	-113.96	127.32	-	-127.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8.02**	**11,009.79**	**-998.23**	**15,428.40**	**14,215.04**	**-1,213.36**
负债合计	**172,095.30**	**131,198.54**	**-40,896.76**	**263,173.11**	**148,082.55**	**-115,090.56**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下降。由于本次交易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因此，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80.36	81.39	81.98	80.89
流动比率（倍）	0.93	0.85	1.02	0.93
速动比率（倍）	0.67	0.71	0.85	0.77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未变，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进行了债务整合，承担了雅视科技部分负债。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将有所升高，主要系本次出售资产可以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金额特别是流动负债金额；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本次出售资产中所包含的存货金额较高。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经营成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本次交易前	备考金额	差异
营业收入	68,353.42	37,124.63	-31,228.79	338,031.63	124,933.06	-213,098.57
营业成本	63,816.22	34,064.71	-29,751.51	306,189.25	120,892.79	-185,296.46
营业利润	-17,885.49	-5,239.52	12,645.97	-109,077.89	-42,014.81	67,06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5.10	-4,952.62	10,862.48	-109,807.01	-42,591.68	67,215.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1.60	-5,283.83	12,128.98	-109,321.55	-42,765.58	66,555.97

注：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而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指标有所提升；标的公司被处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2015年及2016年1-6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2015 年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存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股权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根据华朗光电工商资料及股东承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26 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顺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了相关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项目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三、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宇顺电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分别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18,8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12,000 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四次公开挂牌转让，在未能征集到受让方情况下公司选择协议转让，为了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重新以拟协议转让价格 17,000 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仍未征集到受让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案具备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6、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合同的资金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违约责任的约定具备合理性。

9、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义　　张望

部门负责人：

杨志

内核负责人：

张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